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方國豪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國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國豪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刑，並經定刑後之刑期為3年6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5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8月10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5月26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郅享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